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建簡字第23號

原告 吳嘉祐即鴻君工程行

被告 曜麗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睿治

訴訟代理人 黃智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4,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訴外人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鋼營造）之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主球場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將部分工程發包予原告。原告於111年2月10日向被告遞交工程報價單後，被告雖未用印回傳或另立書面契約，但有由余青山及劉家瑞等駐工地人員以電話告知原告進場作業，原告自111年2月15日進場施工至同年

01 10月5日止共63個工作日，本來被告均有於每月10日及25日
02 在工地現場以現金結清該15日內之工資，但自111年9月起即
03 未再依約給付工資，尚積欠原告工資104,00元，為此起訴請
04 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000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聯鋼營造承攬系爭工程後，便整體發包給
08 余青山，余青山再將部分工程分包給原告施作，從原告所提
09 工程報價單、工地簽單均無被告用印，而係余青山個人簽
10 名，且先前之工程款亦係由余青山給付予原告，即可證明兩
11 造間並無契約關係，故原告應向余青山請求積欠之工資，而
12 非向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3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經查，被告向聯鋼營造承攬系爭工程，施工期間為110年5月
15 至111年10月，合約金額為103,000,000元（未稅），採實作
16 實算方式計價，嗣因固於111年10月24日終止合約，被告累
17 計已領取38,279,616元（未稅），現與聯鋼營造辦理數量結
18 算中等情，有聯鋼營造112年2月23日函文暨檢附之工程合
19 約、歷次估驗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至48頁），且為兩
20 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1頁），首堪認定。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契約之拘束力，係因當事人基於意思自主，自我決定並自
23 我拘束，國家與法院基於對個人意思自主之尊重，遂在私法
24 自治原則容許之範圍內，承認當事人約定之內容。故契約僅
25 拘束該契約之當事人，依契約所生之債，債權人只能向債務
26 人請求給付，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給付，此即債之
27 相對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8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29 張係被告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其施作，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
30 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契約關係乙事，負舉證責任。

31 (二)經查，觀諸原告提出之工程報價單及請款單（調字卷第15至

17頁），其上均僅有原告章戳，原告亦自承被告未曾用印回傳；另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8紙（調字卷第19至21頁），其上同樣無被告章戳，其中5紙簽名為「余青山」，其餘3紙則係身分不詳之人之簽名（據原告稱為工地領班，但其亦不清楚係何公司之領班，本院卷第126至127頁），則兩造間是否確有契約關係，尚非無疑。經詢原告表示：是余青山找我去承攬系爭工程的，工地現場主要也是他跟我接洽的，但現在已經找不到余青山了，當時他每月10日、25日拿錢給我都有強調錢是被告付的，說他是代工而已，另外業主聯鋼營造也有說協力廠商是被告，故雖然兩造間沒有契約，但我工作是事實，請求被告付工資等語（本院卷第70、125至127頁），可知找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接洽施工內容、付款者皆為余青山，而非被告，核與前揭原告提出單據僅有余青山之簽章，無被告之簽章相符，應認原告締約之對象實非被告，而係余青山，果此，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僅得向余青山請求積欠之工資，而非向無契約關係之被告。

(三)至原告所稱余青山一再表示款項是被告付的、自己只是代工，聯鋼營造也有說協力廠商係被告乙節；被告辯稱其向聯鋼營造承攬系爭工程後，總體發包給余青山，余青山再將部分發包給原告施作等語，核與原告聽聞聯鋼營造稱「協力廠商係被告」及余青山稱「款項是被告付的，自己是代工」並不衝突。參以被告提出其匯款予余青山之匯款紀錄顯示，被告於111年3月16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止之區間，曾陸續匯款合計615萬元予余青山，每次匯款金額介於10萬至100萬元間不等，有匯款紀錄18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3至117頁），如余青山確為被告員工，或受被告指示代為給付工程款予現場包商之人員，其理應至被告公司會計處取款即可，而無由被告匯款之必要，益徵被告抗辯其將系爭工程發包給余青山後，余青山再自己找原告來承攬部分工程可採。基於實務上承攬工程常以層層轉包之方式施作，則縱使余青山給付予原告之款項，係來自於其自被告處受領之款項，余青山自被告

01 處受領係基於其與被告間之契約關係，將款項給付予原告，
02 則係基於其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此二者並非不可並存，原
03 告亦不得僅因其未能尋得余青山，即轉而向無契約關係之被
04 告請求。經本院闡明原告如認兩造間無契約關係，係依據何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工資，原告雖答以：我工作是事
06 實等語（本院卷第126頁），然始終未能陳明其是否有其他
07 法律上之依據得向被告請求，從而，本件尚難逕為有利原告
08 之認定。

09 五、綜上所述，因兩造間並無契約關係，原告復未陳明其他法律
10 上之依據，則其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04,000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1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王美韻